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佳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吳佳奇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22許」更正為「吳佳奇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22時許」，第3至4行「仍於同月21日10時許」更正為「仍於同月21日10時40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佳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機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應屬較夜間、凌晨時分人車流量較多之時段)、地點、車輛種類、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1 為每公升0.52毫克(已逾法定標準一定程度，非僅高出些微  
02 而已)，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以示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9 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余玫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3968號

31 被 告 吳佳奇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巷0弄00號

02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佳奇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22許，在其位於臺南市鹽水區  
08 之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09 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月21日10時  
10 許，在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前揭地點  
11 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2 行駛於道路。嗣其於同日10時51分許，行經臺南市○○區○  
13 ○路00號前時，不慎與林正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4 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林正雄因而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  
15 分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吳佳奇施以酒精  
16 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  
17 克。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佳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復有被告之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  
22 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3 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4 （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21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  
25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